**乌兰县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入驻合同(草案)**

甲方: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: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为落实 青海省-海西州-乌兰县 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办公场地扶持政策，提高电商企业创业热情，促进电商企业成功进行电商改革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开展产业园企业入驻扶持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为乙方优惠提供办公场地服务，提供的办公场所地址为 ，入住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为： 年租金全免。入驻期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入驻期内，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提供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场地；
2. 负责产业园外部装修、内部隔断以及水、电、网络安装等；
3. 提供会议、展示、培训等场地服务；
4. 协助入驻企业解决电子商务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进驻甲方园区场地。乙方需要具备已下条件，明确以下承诺。

（一）必备条件

1. 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本地企业；
2. 了解电子商务，为发展企业电子商务业务；
3. 所有经营、营销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. 乙方可根据产业园总体装修风格自行进行内部装修，但需向甲方提供内部装修效果图、装修施工图等，不得破坏墙体。水电、公共设施等。
2. 乙方严格遵守孵化园有关管理和规定，自觉履行入驻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合同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本企业发展愿景及相关资料、简介等；
3. 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，不随意更改经营范围，不将本公司提供的场地进行抵押、转租、转借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商业活动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入住期内收回办公场地，停止入驻合同，且乙方的相关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赔偿；
4. 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5.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，服从园区运营部管理，支持、配合园区运营部开展的各项工作；
6.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爱护电子产业园的场地、环境及各类公共设施及服务设备，不得损坏、占有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，确保电子商务产业园各项工作经营秩序；

四、甲方与乙方为服务与被服务的合作关系，甲方提供的服务对乙方的经济活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五、入驻企业违反产业园办理办法或本协议的，经审核认定以后，甲方可终止入驻协议，入驻企业退出产业园。

六、乙方如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乙方

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